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洪泽湖（溧河洼）生态廊道暨柳山稻米小镇**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洪泽湖（溧河洼）生态廊道暨柳山稻米小镇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洪泽湖（溧河洼）生态廊道暨柳山稻米小镇 PPP 项目
-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 2、总投资：222,573.69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额为准）
- 3、资本金回报率（上浮率）：20%
- 4、合作范围：洪泽湖（溧河洼）生态廊道、柳山稻米小镇（包含稻米博物馆）两个子项相关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移交。
- 5、项目合作期及模式：洪泽湖（溧河洼）生态廊道子项采取 BOT 模式，合作期 13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柳山稻米小镇子项采用 BOT+TOT（指稻米博物馆），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 6、出资比例：泗洪青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20%，社会资本方占股 8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泗洪县地处江苏西北、淮河下游，东临洪泽湖，西与安徽接壤，位于长三角经济区和江苏沿海经济带交叉辐射区域，县域面积 2731 平方公里，人口 107 万，是中国著名的名酒之乡、螃蟹之乡、生态旅游之乡，也是苏皖边界一座快速崛起

的现代商贸旅游城市。2016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15.91亿元、增长13.4%。

（以上信息来自泗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ihong.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422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诚兼任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东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田园东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东方园林与田园东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以联合体的形式共同参与洪泽湖（溧河洼）生态廊道暨柳山稻米小镇PPP项目，田园东方利用其在文旅策划设计、投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咨询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提供规划设计、文旅策划、运营管理咨询等服务。对项目合作中产生的服务费用，田园东方向 SPV 公司的收费参照其对外市场收费价格（需同时参考国家现行有效收费标准），并给予一定优惠。

本项目中田园东方相关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3、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融资、景观绿化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相关工作，出资比例 79.9%；

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工作，出资比例 0.1%；

联合体成员——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柳山稻米小镇子项运营策划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等，出资比例 0%。

政府方出资比例为 20%。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22,573.69 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